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史倍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32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士交簡字第6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史倍碩於民國114年6月7日凌晨0時至1時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，明知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，駕駛東泰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KAC-36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嗣於同日8時42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，經警檢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而當場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前被告已死亡者，因欠缺訴訟條件，法院無從確定其刑罰權，本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疏未查明而起訴時，訴訟主體既已死亡而不存在，其起訴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此與起訴後在訴訟進行中被告死亡之情形有間，復無可補正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於114年6月24日

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同年7月18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士
02 林地方法檢察署114年7月18日士檢云揚114偵14322字第114904
03 5144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可憑。惟被告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前
04 之同年6月25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
05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是被告既已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前死
06 亡，則檢察官未為不起訴處分，逕向本院提起公訴，其起訴
07 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
08 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卓采薇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